

证券代码：838274 证券简称：星捷安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： (一)公告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； (二)股东大会； (三)公司网站； (四)一对一沟通； (五)邮寄资料； (六)电话咨询； (七)广告、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； (八)媒体采访和报道； (九)现场参观。	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： (一)公告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； (二)股东大会； (三)公司网站； (四)一对一沟通； (五)邮寄资料； (六)电话咨询； (七)广告、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； (八)媒体采访和报道； (九)现场参观。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	<p>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。</p>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，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